

展位申请程序资料(续展)

展位申请截止日期已延长至 7 月 26 日

递交申请表格

申请者必须于截止日期或之前登入网上参展商服务表格登记系统及上载贵司的有效商业登记证副本。

缴费指引

1. 账单将于接收申请表格日期后七个工作日内透过电邮发送至表格上的联络电邮。
2. 请根据账单上列明的缴费方式缴付全数费用。
3. 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收款人为「香港珠宝制造业厂商会有限公司」
4. 如缴付方式为电汇或户口存款，申请者必须在付款后以电邮或传真提供相关汇款或存款确认文件作为缴费证明。主办机构有权因申请者没有提交付款证明而拒绝或取消其展位申请。
5. 如申请者于截止日期后仍未付清参展费用，其申请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展位而不作另行通知。或如申请者于截止日期之后缴付参展费用，其申请将被当作迟交申请处理，主办机构并不保证能提供所需的展位。

展位申请确认

当主办机构已收到费用，会发送确认电邮通知申请者。此确认电邮只确认接受其展位申请，并不代表确认其展位扩展或转角展位的申请是否成功。详情请细阅以下内容。如申请者于缴费后没有接收到确认电邮，请联络本会。在展位申请截止后，申请者不得更改其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公司、展位面积、展位转角数量和展区。

备注：- 任何不完整、内容不清晰、不正确联络数据或缺恰当文件的申请将不被处理。

- 主办机构于截止日期后所收到的申请表格/所需文件/全数费用，一律将被当作迟交申请处理。主办机构并不保证能提供所需的展位。

- 所有申请日期以主办机构所收到申请表格的日期作准。

展位扩大权(如需要)

如参展商所申请的展位面积大于 2023 年的展位面积，将被视为展位扩大申请。现有公司申请续展时，每年最多可申请扩大 18 平方米，展位面积上限为 72 平方米。展位扩大申请取决于展位供求情况，并不保证能成功分配。如有需要，展位扩大权抽签会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以确认展位扩大申请是否成功。未能成功扩大展位的参展商将获退还展位扩大部份的费用。

转角展位权

转角展位取决于供求情况，并不保证能成功分配。转角展位的使用权将根据展位抽签会的规则而分配。成功获得转角展位权的参展商必须选择转角展位。所有转角展位申请以最终展位分配分组文件为依归，参展商届时不能撤回或取消其转角展位申请。最后一个转角展位将按照“拣位次序的状况”分配给最后一位成功获得转角展位权的参展商，参展商不得撤销申请或提出任何追索。未能成功获得转角展位的参展商将获退还转角展位的费用。

展位抽签会

展位抽签会将于 2024 年 9 月举行。有关安排将于展位抽签会五个工作天前以电邮通知各参展商。

展位抽签会将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 – 展位拣选次序抽签会

展位拣选次序将以公开计算机抽签形式进行，并由香港珠宝制造业厂商会(本会)代表监督。欢迎参展商出席抽签会。基于抽签结果，各参展商将被分配于不同时间出席展位位置拣选会。我们将透过电邮通知各参展商展位拣选次序的抽签结果和其出席展位位置拣选会的时间。

第二部分 - 展位位置拣选会

建议参展商根据展位拣选次序抽签（第一部分）结果所分配的时间和日期，抽空出席展位位置拣选会，以便参展商于展位拣选会中根据展位图的最新状况选择其展位位置。

未能出席展位位置拣选会的参展商必须填写展位位置意愿表，并于指定日期前提交至本会负责同事。本会代表将根据参展商所填写的意愿表拣选其展位位置，但一切最终结果将以现场实际可选择的位置而定。本会拥有绝对权力为参展商因所有意愿展位位置被拣选或没有提交意愿表或未能准时出席展位拣选会而代表该参展商拣选展位位置而不得异议。

展位抽签政策

1. 申请较大展位面积的参展商可优先拣选其展位。
2. 如两位或以上参展商申请相同展位面积，申请较多转角位数量的参展商可优先拣选其展位。
3. 当参展商申请相同展位面积及转角位数量时，则以计分形式决定先后次序。
4. 计分方式分为两部分：香港珠宝制造业厂商会会员 和 参展年资分。
 - 申请公司于 2024 年为香港珠宝制造业厂商会的普通会员或附属会员将获得 1 分。
 - 参展年资分只计算近 5 年内(2019, 2020, 2021, 2022 & 2023)的连续参展年资分，每参展 1 年可获得 1 分，最多可计算连续 5 年。如 5 年内曾退出展览，分数将重新计算。
5. 较高年资分的参展商可优先拣选其展位。
6. 当参展商的年资分相同时，则会以公开计算机抽签形式决定各参展商的展位拣选次序。
7. 成功获得转角展位权的参展商必须选择转角展位。所有转角展位申请以最终展位分配分组文件为依归，参展商届时不能撤回或取消其转角展位申请。最后一个转角展位将按照“拣选次序的状况”分配给最后一位成功获得转角展位权的参展商，参展商不得撤销申请或提出任何追索。。

展位抽签政策只供参考。如有需要，香港珠宝制造业厂商会保留权利以在其认为有序运营展览会所必需的任何时候，对本政策进行解释，更改和修正，并发布追加规则及规定。本会拥有最终解释和决定权。

备注：

- 如申请者需更新或更改已递交数据，请电邮至 hkjmashow@jewelry.org.hk 与本会联络。
 - 请确保所提供的电邮正确无误及允许本会电邮发送有关其展位申请的确认及展览的任何最新信息。
- ❖ 如贵司未有收到本会对其展位申请的回复，请立即电邮至 hkjmashow@jewelry.org.hk 与本会联络。